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统计公报](#) >> [人口普查公报](#) >> [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 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四号)

1990年11月21日

现将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种文化程度和文盲、半文盲人口数据公布如下：

一、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中学（指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and 初中）及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分别为：

	大学	中学	小学
北京	1006295人	5358300人	2442702人
天津	410120人	3978630人	2603567人
河北	583175人	19618146人	22481188人
山西	397987人	10944738人	10270840人
内蒙古	316557人	7623293人	7165823人
辽宁	1024374人	17067957人	13522660人
吉林	531194人	9619261人	8711123人
黑龙江	753141人	14152494人	12004300人
上海	871786人	6820934人	3026293人
江苏	988448人	23533830人	23329849人
浙江	484950人	12743522人	16439202人
安徽	495926人	14046291人	19486263人
福建	368830人	7165361人	12992258人
江西	373675人	9781475人	15337632人
山东	822606人	27277677人	30600841人
河南	725037人	28742930人	29696419人
湖北	844978人	17284462人	19338488人
湖南	690248人	18548048人	25520177人
广东	840591人	20085401人	25414771人
广西	334276人	10960663人	19028023人
海南	81605人	2155675人	2267779人
四川	1030290人	28967063人	47047108人
贵州	251613人	6015704人	12093646人
云南	298466人	6614354人	14014622人
西藏	12610人	131129人	408384人
陕西	549760人	11053127人	10236293人
甘肃	246988人	5520333人	6516016人

青海	66388人	1160412人	1180613人
宁夏	74904人	1316301人	1367955人
新疆	279599人	4703456人	5520128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422人的有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陕西、宁夏、湖北、青海、内蒙古、江苏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北京、上海、天津三个直辖市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最多，分别为9301人、6534人、4668人。每10万人中拥有中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32805人的有北京、上海、天津、辽宁、黑龙江、吉林、山西、内蒙、江苏、陕西、河南、海南、湖北、广东、山东、河北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10万人中拥有小学及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69862人的有北京、上海、辽宁、天津、吉林、黑龙江、山西、湖南、广东、四川、广西、浙江、江苏、内蒙古、河北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文盲、半文盲人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盲、半文盲人口（指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

北京	941397人
天津	784074人
河北	9292541人
山西	3250647人
内蒙古	3302990人
辽宁	3477917人
吉林	2586729人
黑龙江	3828584人
上海	1472504人
江苏	11555083人
浙江	7236442人
安徽	13725817人
福建	4696636人
江西	6115258人
山东	14233153人
河南	13811537人
湖北	8523751人
湖南	7337976人
广东	6562847人
广西	4482931人
海南	916226人
四川	17413387人
贵州	7861879人
云南	9405812人
西藏	975652人
陕西	5794883人
甘肃	6248625人
青海	1234755人
宁夏	1027035人
新疆	1932992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按由低向高顺序排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5.88%的有北京、辽宁、天津、广东、吉林、广西、黑龙江、上海、山西、湖南、新疆、海南、河北、内蒙古、福建、湖北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88%，但低于20%的有河南、江西、四川、山东、江苏、浙江、陕西7个省；高于20%的有宁夏、贵州、安徽、云南、青海、甘肃、西藏7个省、自治区。

上一条: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5号）](#)

下一条: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3号）](#)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服务条款](#)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34670号](#)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